

# 青铜峡市 2022 年度市场主体 年报公示工作实施方案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，强化信用监管，有效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全面依法年报的信用意识和责任观念，提升年报数据质量，充分发挥年报制度对企业诚信自律的引导和促进作用，确保青铜峡市市场主体 2022 年度年报公示率不低于 2021 年度平均水平，特别是在特种设备行业等重点领域要实现年报率 100% 的目标。

### （一）年报报送主体

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领取《营业执照》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企业分支机构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个体工商户，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公示 2022 年度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年报报送公示方式和步骤

各类市场主体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（知识产权局）官网（<http://scjg.nx.gov.cn/>）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（<http://nx.gsxt.gov.cn/index.htm1>），按照年报提示和流程说

明，在线填报并公示年度报告。个体工商户可关注“宁夏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政务服务”，选择“我要年报”进行在线年报填报公示。报送年度报告，步骤如下：

**1.企业联络员注册。**企业首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需要进行联络员注册。注册流程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，选择登记机关所在地“宁夏”，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官网，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完成企业联络员注册。已完成联络员注册的企业可以直接登录进行年报公示。

**2.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。**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官网，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，以注册的联络员身份信息登录，然后按照网页提示操作，如实填报年度报告相关内容，完成年度报告及信息公示工作。个体工商户选择公示年报信息的，可以按照企业登录方式在线填报，选择不公示年报信息的，应填报纸质年度报告提交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
## **二、工作步骤、时间安排**

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总体按照以下五个阶段开展。

### 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3年1月31日前）**

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制定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计划。利用报纸、广播、微信等媒介发布年报工作公告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做好动员部署和各项协调保障，尽快启动年报公示工作。要强化工作部署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继续强化年报公示的督查通报制度，确保年报公示率保持稳定，并力争有所提升，积极稳妥推动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及时报送公示 2022 年度报告。

## **（二）集中实施阶段（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）**

利用报纸、广播、微信、短信等媒介，大力宣传年报工作政策措施，提高年报工作流程和政策法规知晓率。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新办市场主体负责人、年报联络员和相关行业协会人员的培训，提升组织和服务市场主体年报工作能力。结合辖区企业区域、行业性质、经营规模特点，采取向大型集团公司、企业主管部门发送行政指导函、电话催报、上门指导等更加直接有效的方式，与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介相结合，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年报，消灭年报死角。通过制作微电影、微信扫码年报等新媒介对操作流程提示、填报指标口径进行演示和讲解。

## **（三）年报整理阶段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）**

全面总结 2022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，于 7 月 7 日前将总结报送至市场信用监管

室。同时，做好未年报市场主体后续列异公示等惩戒管理工作及年报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抽查检查阶段（202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）**

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和程序，整合各业务条线抽查项目，对抽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事项，协调联合商务和统计等部门实现多部门联合集中检查，进一步推动“双随机”工作落实。抽查结束后，要依法做好联合惩戒等各项后续工作，随机抽查结果不论是否发现违法问题，都应当归集到企业名下，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，以确保抽查检查效果。

#### **（五）总结汇总阶段（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）**

认真组织对信息公示抽查工作的全面回顾，总结经验，查摆问题，形成部门年报信息抽查检查工作总结。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活动结束后，及时梳理抽查检查结果，针对不同违法行为，主动采取行政指导、责令改正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查处等后续监管措施，确保抽查检查不走过场，抽查结果全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实现100%向社会公示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要深刻认识年报公示既是企业的法定义务，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，是监管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的具体体现。要把年报公示工作与地方政

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作为上半年工作重点和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任务落实到人，细化工作进度，列出时间进度表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力争我市市场主体年报率在全区排名再提升。

**（二）积极发挥宣传引导作用。**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，将日常监管工作与宣传指导相结合，将宣传法律法规与年报工作相结合，将普遍宣传与靶向宣传相结合，扩大培训指导范围，切实提高年报宣传工作实效。

**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**各所要设立年度报告公示咨询窗口，现场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及时公布咨询电话，安排业务骨干专门解答市场主体咨询，满足市场主体对咨询服务的需求。并指定专人现场指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流程。指导、督促市场主体积极建立完善工商联络员制度，充分发挥联络员在联系沟通、方便企业办事、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协助联络员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，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查考核。**年报期间，市局将定期通报各所年报公示工作进展情况，对报送末位单位实行督查约谈。各所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采取积极措施，提高辖区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，重点是企业年报公示率，以促进全市年报信息公示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**（五）严格工作纪律。**各所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落实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规范指导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年报。要正确履职尽责，不得代替市场主体年报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年报事项，不得违规擅自修改年报相关数据，切实杜绝虚假年报问题。

年报结束后，各所要年报工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，年报总结、信息、图片于2023年7月7日前上报市局市场信用监管室。